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瀛海地铁站站前广场、桥下空间及隔边非机动车

停车场秩序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525210200028540 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8540-XM001
- 2. 项目名称: <u>瀛海地铁站站前广场、桥下空间及周边非机动车停车场秩序安保服务项</u>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51. 4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51. 496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 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瀛海地铁站 站前广场、 桥下空间 动非见非机动 车停车保服 序安保服 项目	251. 496	1	服务内容为负责瀛海地铁站站前广场及桥下空间的安全、站外接驳服务、停车管理、现场秩序管理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是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分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09</u>月 <u>23</u>日至 <u>2025</u>年 <u>09</u>月 <u>28</u>日,每天上午 <u>09: 00</u>至 <u>12: 00</u>,下午 12:00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 10月 14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3.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

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求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三太路

联系方式: 010-69278761

联系人: 王艺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 010-69296061-8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任雪

电 话: 010-69296061-8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50103555。;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源海地铁站站前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01 广场、桥下空间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及周边非机动车 号》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停车场秩序安保 业。 服务项目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高投标限价:251.496万元,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	
12. 1	投标保证金 (不 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	
12. 8. 2		及你保证金可以不了返处的兵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据东	
15.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份②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③ 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i>,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调整。</i>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3. 2	最多中标包数量 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本项目不适用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仅限书面形式</u> 备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 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 进行 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 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代理部,任雪</u> ; 联系电话: <u>010-69296061-800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u> 。
27	代理费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X" 100 万元以下: X×1.5%=代理报酬。 100~500 万元:100×1.5%+(X-100)×0.8%=代理报酬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定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7117910182600008857
		7011501035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高号或者产助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发来人,接用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且精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其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月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筹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 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 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 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证在为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来解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目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记为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 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0来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的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 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 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程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图问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内容"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从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从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从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从身份证明。 对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从身份证明。 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从身份证明。 对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之一种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为,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的 电 子 件 以 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其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知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 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明确各人, 授权其他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本项。该 设施,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提议子格文 经对流分 供以外的电 人名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 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 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 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 用)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以上在多数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下符合法律、法规和格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0115010355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和域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店お	加取
 ויו/ אדעו	1.1HH D.V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及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允良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投标价格 	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结合本项目的服务特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服务管理模式。
	对本项目 的理解及 服务方案		1.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模式完善,对项目重点难点认
			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得 15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模式较完善, 对项目重点难点有
			一定认识、表述比较完整,得11分;
			3.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模式一般, 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
			一般、表述一般,得8分;
			4. 整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管理模式较差,对项目重点难点认识
			不深刻、表述不全面准确,得4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案	10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
			采购人协调等管理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
技术部分			采购人协调等管理方案可行性较强,得7分;
(72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
			采购人协调等管理方案一般,得6分;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管理与团队协作方案及与
			采购人协调等管理方案可行性较差,得3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团队配置 情况		本项目成立的团队(人员来源、人员素质、训练水平、稳定
			性保障、人员本岗位工作经验等)架构合理。岗位配置齐全,
		10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工的人员配备及实施团队情况打分: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服务人员配置产生,分工明确,学历、
			经验完全满足需求,得10分;
			2.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服务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分工基本
			明确,学历、经验部分满足需求,得7分;
			3. 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服务人员配置不够齐全,分工不
			够明确,学历、经验不满足需求,得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作安排计划及其他辅助材料)
			1.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
		10	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10分;
	 人员培训		2.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
' ' '	方案		较强,基本满足服务需要得7分;
			3.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
			不强,不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
	_		未提供相关人员培训内容的不得分。 对突发事件预案:
			1. 考虑特别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强,可行性强,得 12 分;
			2. 考虑比较全面,专业性、系统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
	突发事件 预案 	12	2. 考虑比较主面,专业性、宏统性较强,比较英备的行性, 得7分;
			「一句: 3. 考虑不够全面,专业性、系统性差,可行性弱,得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4. 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管理措施(管理目标和各服务指标、项目管理机
		15	构、管理服务承诺等):
			1. 措施全面、专业,系统性、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 15
			分;
	管理措施		2. 措施比较全面、专业,系统性、针对性较强,具备一定可
			行性,得 10 分;
			3. 措施不健全,专业性、系统性、针对性较差,可行性不高,
			得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 业绩		提供供应商近3年(2022年7月起至今七开展或正在承担
			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多分,最高 15 分。
		15	注: 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
商务部分 (18 分)			章),否则评委可不计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形式的业绩证
			明材料应能够体现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的公章、服务时间及
			地点、服务内容及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上述评分要求的相关内
			容。)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认证

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网
站认证结果查询有效的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
分,最多得3分,
不具备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0 方元以下的为中东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了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 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 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项目概况

瀛海地铁站站前广自合同服务内容为负责瀛海地铁站站前广场及场及桥下空间秩序251.496無分內容为负责瀛海地铁站站前广场及安保服务项目放之日大下空间的安全、站外接驳服务、停车起1年世理、现场秩序管理等工作。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合同履 行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场及桥下空间秩序	251. 496	签订生效之日	桥下空间的安全、站外接驳服务、停车

项目地点: 地铁 8 号线瀛海站站口及周边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服务范围包括: 瀛海站站口及周边(包括地铁 A 口及西侧消防通道、医院停车场、 地铁 B 口至法院、地铁 B 口停车场、地铁 C 口及停车场、地铁东侧 104 辅路、环宇坊外 买停车点、瀛永街和瀛旭巷道路两侧)。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项目地点: 地铁 8 号线瀛海站站口及周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付款方式:

合同自正式签订之日算起,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

____日支付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1.1 <u>瀛海站站口及周边(包括地铁 A 口及西侧消防通道、医院停车场、地铁 B 口至法院</u> 、地铁 B 口停车场、地铁 C 口及停车场、地铁东侧 104 辅路、环宇坊外买停车点、瀛永街和瀛旭巷道路两侧)。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确保指定区域内的电动车、自行车有序停放,杜绝非机动车违停的出现;机动车违停的阻止和劝离;周边公共设施的巡查和上报;对指定区域的人员管控,同时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共8个服务岗,工作时间为早5:00一晚24:00,两班轮换制。

2.2 人员要求

- 2.2.1 保安人员年龄 18-45 岁, 身高 175 厘米及以上(男), 身体健康, 五官端正, 无残疾, 无生理缺陷, 无传染性疾病, 高中及以上学历, 警校毕业生或者退伍军人优先, 全部人员持证上岗证, 保安证持有率 100%, 接受过正规的保安技能以及礼仪礼貌培训。
- 2.2.2 派驻保安人员做到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政治可靠, 无犯罪记录、不良嗜好。 对甲方的各项工作安排、紧急调派及加班安排, 给予最大程度的配合与支持。
- 2.2.3 投标单位负责调整派驻保安人员岗位和日常整体,保证即时任务到位人员100%,所有保安人员严格遵守采购方制定的相应岗位现象。
 - 2.3 工作纪律要求:

服务期间,工作人员要服从命令,听从甲方的指挥;工作中统一着装,语言文明,行 文得当,自觉维护甲方形象。须做到"十不准"

- 1. 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 2. 不准擅离职守:
- 3. 不准刁难群众;

- 4. 不准私拉关系和收受贿赂:
- 5.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 6. 不准损坏值勤设施和用品;
- 7. 不准摆弄装备器械,装备器械不离身;
- 8. 不准擅自动用和侵占公私财务:
- 9. 不准泄漏值勤秘密:
- 10. 不准擅自处理涉外问题
- 2.4 岗位职责要求
- 2.4.1 队长工作职责:
- (1) 全面负责管辖区域安全、环境、人员等管控工作。
- (2)督促巡查队员开展日常巡查、建立更新各种档案、人员信息采集、灭火保障等工作。
 - (3) 及时处置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无法处置要及时上报。
 - (4) 组织安排巡查队队员按时参加镇消防站组织的消防技能培训、体能训练等。
 - (5) 建立并维护所管辖区域信息档案,及时上报各项工作信息。
 - 2.4.2 队员工作职责:
 - (1) 全天候对所管辖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等。
 - (2) 巡查所管辖区域安全通道是否畅通。
 - (3) 巡查所管辖区电动车、自行车是否有序停放。
 - (4) 巡查所管辖区域内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流法是否在位
 - (5) 巡查所管辖区域机动车是否有序停放。
 - (6) 巡查所管辖区域可燃物清理情况。
 - (7) 及时处置巡查过程中的各类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带班班长。
 - (8) 按时参加消防站组织的消防技能培训、体能培训。
 - 2.4.3.业务技能:
 - (1) 具备基本法律及与相关的政策规定知识。
 - (2) 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 (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 (4) 具备使用基本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由保安公司统一配备必要的对讲装置、 执法记录仪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 (5)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拿技能。
 - 2.4.4 保安服务公司职责
- (1) 保安员服装、被褥及执勤专用器材等由保安服务公司配备,保安服务公司要妥善保管,不得私自挪用采购人物品;
- (2)保安服务公司有义务节约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源,严格约束员工对资源的使用, 不造成资源浪费。
- (3) 保安服务公司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员工统一着装、佩带工牌,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 (4)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人员的服装必须整洁、干净、无破损、无污染;
- (5)保安服务公司在保安工作前必须做好一切预防性措施,避免发生危险或妨碍其他人员,若发生上述情况,保安服务公司要承担一切责任;
- 2.2.6 保安服务公司应负责对保安员工培训与监管,使保安员工熟悉各类安全规范、规定章程,熟练掌握保安工作技能,正确使用保安工具;
- (6)保安服务公司在工作中注意杜绝一切安全隐患的发生;如因保安人员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向采购人及第三方赔偿全部损失;保安服务公司人员如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如设备故障、消防、治安工程,高漏等突发问题时,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助排除。
 - (7) 保安服务公司应保证保安人员的工作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言运
- (8)保安服务公司派驻现场保安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和规定,并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
- (9) 保安服务公司员工若有不当行为而导致采购人名誉或物质损失,保安服务公司 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 (10)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提供安全设施给予保安员工,以保障其工作安全,否则一切后果与责任概由保安服务公司负责。若采购人受到牵连,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保

安服务公司必须承担;

- (11)保安服务公司使用的保安设备、材料、工具等必须合格安全且必须适合于辖区内的建筑设计及用料,若因保安服务公司设备、材料、工具等采用或使用不当而损坏任何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等或导致任何人员损伤,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
- (12) 保安服务公司在服务管理过程中,现场负责人应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物业管理 例会,汇报保安工作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 (13) 保安服务公司更换现场负责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在人员调配(人员入职与调换)前先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查看、确认、同意并备案后,方可进行聘用、调换。
 - (13) 保安人员有义务参加辖区的各类公益活动(如扫雪、管辖区域卫生活动)。
 - (14) 保安服务公司作为采购人的服务供应商,不能以供应商的名义进行宣传。

五. 验收标准

- 3.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3.2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

六. 其他要求

服务公司应建立有效的考核和奖惩机制,须针对服务团队日常共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等方面,但不局限以上角度,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绩效管理和考核方案,调动服务团队工作人员积极性主动开展有关工作。

七.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 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瀛海地铁站站前广场、桥下空间及周边非机动车停车场

合同编号: 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

			<u>秩</u>	序安保周	服务项]	<u> </u>	
						11/1/2	工程的海
						##5 ##5	
甲	方 :	北京	市大兴[区 瀛海镇	真人民』	政府2	展
Z	方:		,,,,,,,,,,,,,,,,,,,,,,,,,,,,,,,,,,,,,,,			11011	50103550
签署日	日期:		年	月	В		_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三太路
フ 士・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一事,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内
容如下:
一、保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负责瀛海地铁站站前广场及桥下空间的安全、站外接驳服务、停车管理
现场秩序管理等工作; 确保指定区域内的电动车、自行车有序停放, 杜绝非机动车违停
的出现; 机动车违停的阻止和劝离; 周边公共设施的巡查和上报; 对指定区域的人员管
控,同时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
二、派驻保安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结点:
1、甲方需要乙方派驻保安人。
2、服务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_程度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区域:地铁8号线瀛海站站口及周边。
三、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调整派驻保安人员岗位和日常轮休,保证即时任务到位人员100%,所有保安人
员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应岗位职责,乙方应满足甲方需求的时间不空岗,乙方自行调
整保安员排班及调休,甲方除约定服务费外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派驻服务费为每人每月元,。每月总价:元(大
写:,以甲方确认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派驻服务费中包括:保安人员的工

资、社保、食宿费用、意外保险等、招聘、培训费用、保安人员的补贴、加班费(如有)、乙方管理费、保安执勤基本设施、警具器材(巡逻灯具、雨具、通讯设备、保安人员的服装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 1. 合同自正式签订之日算起,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以<u>转账</u>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____日支付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2.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 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 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 (3) 因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 (4)甲方应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承以支持和配合。
- (5)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争执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调解,如与进入甲方政府的人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 (6)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将服务区域内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报告或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应及时研究解决,服务区域内如发生火灾、盗窃、抢劫、打架斗殴等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领导报告。
- (2) 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供的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和合同服务内容以外的职责任务。

- (3)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 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4) 乙方保安人员应该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执勤的具体方案, 派驻保安人员的花名册及个人基本资料, 甲方审核同意后, 方可执行及调整。
- (6) 甲方提供、许可乙方使用的工具、设备等, 乙方应保证合理使用该工具, 设备的完好, 乙方如盗取该工具, 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 乙方应合理调配使派驻保安有法定的学习, 培训和休息时间。
 - (8) 乙方应当与被派驻保安签订劳动合同。
- (9) 对于保安人员的人身伤害等各种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处理并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仅需对事件处理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的标准以及保安服务标准

- 1、派驻保安人员的标准
- (1) 保安人员身高:176 厘米及以上(男),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残疾,无生理缺陷,无传染性疾病。
- (2)派驻保安人员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不良嗜好。对甲方的各项工作安排、紧急调派及加班安排,给予最大程度的配合与支持。
- 2、保安服务标准:
- (1)上述人数符合执勤方案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履行职责。
- (2)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及秩序。
- (3)做好甲方要求值岗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禁止被减驻的保安人员<mark>有</mark>架斗殴等违法 犯罪行为的发生,发现服务区域内有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
- (4)上岗保安人员应着装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保安形象,执勤中态度温和,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站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5) 乙方必须保证保安人员按甲方要求在岗在位,如被甲方临时检查时发现保安人员脱岗、睡岗、缺岗情况,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按每次_____元/人次进行扣除。
-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实行周考核和临时检查制度, 周考核和临时检查的结果

为结算服务费的依据。

七. 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大写:)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执勤方案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拒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3. 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新的保安服务合同,乙方应在期满之日撤离所服务区域,逾期撤离的,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4、因乙方未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或未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 险等而引发劳资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保安员未尽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乙方指派人员不合格,乙方接到甲方换人要求后未在 日内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催告后仍不改正的或者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或者乙方人员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或者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用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10、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 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八.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配合结果查究。 本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文件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起、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第工程》	16
项目编号/	包号:		- T
投标人名和	尔(盖章) :		原公
日	期:	70/150103	55%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 写):

序号	单位名称	5.工程度关系
1		
2		福
•••		
		70115010355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口钿。	在	Ħ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工等。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水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u>(2)</u> 行业;	制造商为_(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	^立 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明	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u>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エロ エー・ト・カーイム	/ 上 · 子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1X/1/1/1/1/1/1/1/1/1/1/1/1/1/1/1/1/1/1/	\//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明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 (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水)(项目编号/	包号为:)	招标		
采则	内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同项下部分内容	容分包给 Z	公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	该项目(采购包	过)中标,	本协议自	自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做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子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150103555
十、	其他约定 (如有):。
本	x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Tille	程落為
项目名称:		THE STATE OF THE S	- C.F.
项目编号/	'包号:	震	位原
投标人名称	尔(盖章):	 10115	010355
日	期:		

1 投标书((实质性内容))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双: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你,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身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 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分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智	हें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A. T. JU V
日期:年月日	(1) 第二人在高的
	地震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内容)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并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内容)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3. H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备注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内容)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37. 78	A / A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无偏离 均视作供。 □ 有偏离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7/19/(1 11/)	月日女孙,陈华4	√	2011年八四国	□ ハリス ○ 夕至 州十年中 リ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第二程序的 第二程序的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内容)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ı				1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	清况"列	应据实填望	写"无偏离"	'、"正偏离"	或"魚偏离型"
投标人名称	r(加盖·	公章): _		-	115010355
口钳用。	任	Ħ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 \underline{(\kappa n) (2)}$,属于($\underline{(\kappa n) (2)}$,属于($\underline{(\kappa n) (2)}$,制造商为 $\underline{(\omega n) (2)}$),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为色情优优势(平坝日个坦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名称)中包(:	填写包号)的技	殳标。拟签i	丁分包合同的单	色位情况如下表	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日中获得采购合	·同将按下表	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I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位集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发标人非"为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其	期:年	月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万(投标人):				
	乙方 (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以) (项目编号/	包号为:)	招标
采则	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 [司项下部分内邻	容分包给 Z	公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证	亥项目(采购仓	包) 中标,	本协议自	引动终
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划。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所属性别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左似	叩々 友 45		运口总件	项目单位联系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单位	人及电话
20年					
20 年					
20 年					

注: 1、业绩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 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	(加盖/	(章): _		
日期:	年	月	目	



9-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内容)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
行汇	厂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	示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承诺日期:	

10 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